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碳氢全自动超声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4日，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碳氢全自动超声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市博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嘉欣丝绸工业园10号楼、27号楼，租赁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9234平方米，项目利用27号楼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830平方米，设计年碳氢清洗500吨冲压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7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碳氢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6年10月13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6]167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碳氢全自动超声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企业实际超声波水洗工序尚未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因此不再有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污染源产排情况有所削减，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碳氢清洗区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滤芯、废油和废包装桶，全部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1月，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碳氢清洗区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滤芯、废油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0.903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0.188 t/a, VOC_S 排放量为0.024 t/a, 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976 t/a、 $\text{NH}_3\text{-N}$ 0.203 t/a、 VOC_S 排放量为0.98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5日